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良性关系的发展，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上市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建立良好的信息汇集和发布机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5、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4、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5、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

6、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ESG）；

7、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信箱；

4、一对一沟通；

5、邮寄资料；

6、电话咨询；

7、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

8、媒体采访和报道；

9、现场参观。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1、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2、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3、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 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4、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5、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6、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7、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8、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 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包括: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 及时进行披露;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准备会议资料;

3、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的方式回答投资者的资讯;

5、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6、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 引导媒体的报道, 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7、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 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8、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资讯公司等经常保持接触, 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9、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后批准实施；

10、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和不定期的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1、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生产、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多个方面；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等。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